

案例摘要 (中文翻譯)

香港特別行政區 訴 吳政亨及其他人
香港特別行政區 訴 戴耀廷及其他人
HCCC 69/2022 ; [2024] HKCFI 3298
(高等法院原訟法庭)

(判刑理由書英文本全文載於

https://legalref.judiciary.hk/lrs/common/ju/ju_frame.jsp?DIS=164370&currpage=T)

主審法官：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法官陳慶偉

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法官李運騰

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法官陳仲衡

判刑理由書日期：2024 年 11 月 19 日

判刑 – 串謀顛覆國家政權罪 – 《香港國安法》第二十二條第一(三)款和《刑事罪行條例》(第 200 章)第 159A 條及第 159C 條 – 應用《香港國安法》罪行的一般判刑原則 – 法庭拒絕接納《香港國安法》第二十二條第一(三)款罪行較第二十二條第一(一)、(二)及(四)款罪行為輕的論點 – 《香港國安法》生效前的行為關乎衡量串謀控罪的嚴重性、廣泛程度和各被告人的角色

《香港國安法》第二十二條所訂的處罰幅度 – 並不完全適用於串謀罪 – 罰則應從嚴作狹義詮釋 – 處罰幅度可用作參考 – 《維護國家安全條例》第 109 條不具追溯效力

罪行「不可能性」作為求情理由 – 法庭不會揣測謀劃會否成功

「對法律無知」作為求情理由 – 誤信謀劃合法可獲減刑 – 不適用於身為律師的被告人

背景

1. 共 47 名被告人被控一項串謀顛覆國家政權罪，違反《香港國安法》第二十二條第一（三）款和《刑事罪行條例》（第 200 章）第 159A 條及第 159C 條。罪行詳情指稱 47 名被告人於 2020 年 7 月 1 日至 2021 年 1 月 7 日期間，在香港，一同串謀和與其他人串謀組織、策劃、實施或者參與實施以下以非法手段旨在顛覆國家政權的行為，即為以下目的宣揚、進行或參與一項謀劃，旨在濫用其在當選立法會議員後根據《基本法》第七十三條受託的職權：（裁決理由書第 2 段¹）

- (a) 在立法會取得大多數控制權，藉以對香港特區政府提出的任何財政預算或公共開支，不論當中內容或內容的利弊如何，均不予區別拒絕通過；
- (b) 迫使香港特區行政長官根據《基本法》第五十條解散立法會，從而癱瘓政府運作；
- (c) 最終導致行政長官因立法會解散和重選的立法會拒絕通過原財政預算案而根據《基本法》第五十二條辭職（「該謀劃」）。

2. 45 名分別認罪及經審訊被裁定罪名成立的被告人中，44 名提出求情。法庭在聽取控辯雙方陳詞後，於 2024 年 11 月 19 日頒下判刑理由書。

判刑理由書摘要

A. 《香港國安法》罪行的一般判刑原則

¹ 裁決理由書英文本全文載於 https://legalref.judiciary.hk/lrs/common/ju/ju_frame.jsp?DIS=160373&currpage=T。

3. 法庭撮述了終審法院在 *香港特區 訴 呂世瑜* (2023) 26 HKCFAR 332 案及高等法院上訴法庭在 *香港特區 訴 馬俊文* [2022] 5 HKLRD 246 案的判刑原則。雖然《香港國安法》沒有界定如何把案件劃分為「情節嚴重」或「情節較輕」，但由於《香港國安法》的立法原意是與本地法律銜接並兼容互補，故法庭在處理這問題時，本地的判刑法律原則適用。法庭應確保《香港國安法》中訂定罪行的條文，以及本地普通法的判刑原則均可發揮效力。法庭在界定案件情節輕重時，重要的着眼點是犯案者的行為，及所引起的實質後果、潛在風險和可能影響。不應依賴內地法庭的判刑例子。(第 20-23 段)

B. 法律爭議點的裁決

(a) 《香港國安法》第二十二條所訂的處罰幅度是否適用

4. 被告人陳詞指，《香港國安法》第二十二條所訂的處罰幅度並不適用，因串謀罪與實質罪行有所不同：在串謀案中，協定的行為可能永不實行，但協議一旦達成，便已犯串謀罪。判刑應反映確實刑責及其後果，因此適用的罰則應是《刑事罪行條例》第 159C 條。(第 2 段)

5. 控方陳詞指，1983 年修訂法律訂定串謀罪此項罰則時，立法原意清晰顯示，目的是容許法庭就企圖犯罪、串謀犯罪及煽惑他人犯罪處以實質罪行可能判處的相同刑罰。普通法的串謀罪在香港藉《1996 年刑事罪行 (修訂) 條例》編纂為成文法則。《刑事罪行條例》第 159C 條所訂罰則旨在「使串謀罪與實質罪行刑罰一致」。因此，控方認為《刑事罪行條例》第 159C 條應詮釋為：串謀罪與實質罪行應罰則相同 (包括最高及最低刑罰)。然而，法庭指出現行的第 159C 條僅提及最高刑罰。(第 8-9 段)

6. 法庭認為，就本案而言，所有被告人只面對串謀控罪，故《香港國安法》第二十二條所訂的處罰幅度並不完全適用，但可用作參考。罰則應從嚴作狹義詮釋。《香港國安法》第二十二條沒有提及串謀罪。《香港國安法》第二十三條

清晰訂明煽動、協助及教唆等協從罪行的罰則。《香港國安法》第三十條提到，為實施《香港國安法》第二十二條與外國或者境外機構串謀者須從重處罰。(第 10-13 段)

7. 第 159C 條的字眼十分明確，毫不含糊。該條只提述最高刑罰，並無提及「最低刑罰」。然而，這無礙法庭審視立法機關如何看待本案罪行的嚴重性。(第 14 段)

8. 被告人大多同意，法庭可視乎各被告人的角色及情況，參考處罰幅度，以釐定個別的量刑起點。(第 15 段)

9. 《維護國家安全條例》(2024 年第 6 號)是香港立法會於 2024 年 3 月制定的本地法例，《香港國安法》則是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 2020 年在北京制定的全國性法律。這兩個立法機關是不同機構，在不同的位階各有位置。法庭難以理解如何能憑一項地方制定的法例來查明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的立法原意。(第 18 段)

10. 再者，《維護國家安全條例》的條文不具追溯效力。因此，法庭裁定《維護國家安全條例》第 109 條對本案幫助不大。(第 19 段)

(b) 罪行「不可能性」作為求情理由

11. 部分被告人認為，要達致嚴重干擾、阻撓或破壞香港特區政府履行職能的最終後果必定失敗，因為參加者根本無法取得足夠議席。(第 24 段)

12. 法庭不會揣測該謀劃最終是否會成功；法庭可以肯定的是，所有參加者傾力使之成功。為求成功，組織者及參加者可能要克服重重障礙，然而在每宗試圖推翻或癱瘓政府的顛覆案中，這都是意料中事。因此，法庭拒絕接納該謀劃必然失敗，因此刑罰應減輕的說法。(第 25 及 30 段)

(c) 「對法律無知」作為求情理由

13. 部分被告人表示，由於屢獲 D1 保證故不知該謀劃違法。法庭接納這對部分被告人適用，但 D1 及 D35 顯然並非如此，因為兩人均是律師，而且在推進實行該謀劃時堅定不移。對兩人來說，該謀劃是否合法毫不重要。兩人把想法推銷他人。至於以「對法律無知」求情的被告人，法庭信納其可能受 D1 誤導，誤信該謀劃並非違法（第 31-32 段）。

(d) 《香港國安法》生效前的行為

14. 法庭接納，被告人協定所作的事在《香港國安法》制定前不屬刑事罪行。然而，該謀劃因《香港國安法》實施成為刑事罪行後，被告人仍自願作為協議方繼續參與該謀劃。雖然控罪涵蓋的時段自 2020 年 7 月 1 日開始，不過法庭審視控罪前的事實或情況，以衡量串謀控罪的嚴重性、廣泛程度和各被告人在該謀劃扮演的角色，法庭此做法絕無不妥。儘管如此，法庭強調沒有就各被告人在《香港國安法》生效之前的行為判刑。（第 34 段）

(e) 第二十二條第一（三）款的嚴重程度

15. 法庭不同意可從《香港國安法》第二十二條各款的排列的降序，去識別有關罪行的嚴重性。第一，《香港國安法》第二十二條所有部分適用相同的罰則，並無區別。第二，倘若《香港國安法》第二十二條四個部分的嚴重程度事實上有所不同，而部分被告人的律師指《香港國安法》第二十二條第一（三）款最不嚴重，則難以理解為何不將四個部分按嚴重程度順序排列。第三，比較《香港國安法》第二十二條四個部分的相對嚴重程度並無濟於事。罪行的嚴重性取決於很多因素，包括：計劃規模、執行方式及手段、攻擊的次數及程度、涉及人數、產生的潛在損害，還有實際的結果及後果。這必須仔細考慮所有情況後，再作整體評估。（第 35-36 段）

16. 初選候選人是該謀劃的必要人物。他們支持並積極參與該謀劃，屬「積極參加者」類別。該謀劃一旦實行到底，禍害影響深遠，嚴重性不下於推翻香港特區政府。(第 37 段)

C. 個別判刑

D1 戴耀廷

17. 在決定該串謀罪的刑責時，法庭注意到該謀劃經精心策劃且罪行嚴重。D1 不僅是該謀劃的發起人，也是初選的組織者。他抱持「攞炒十步曲」的極端想法。實質上，D1 提倡革命。正是 D1 的文章引起了民主派的注意。D1 是幕後主謀，故完全可列為「首要分子」。D1 或許不是初選或實際立法會選舉的參選人，但 D1 為擬按照計劃行使否決權者提供了必要的平台。為求成功，D1 同意 D5 發起「三投三不投」運動。初選後 D1 並無停止其參與。(第 32 及 41-43 段)

18. 法庭還考慮了 2020 年 7 月 1 日之前的事實及情況，僅將其作為評估 D1 刑責的背景。法庭還注意到有關的處罰幅度，並注意到首要分子的最低刑罰為監禁 10 年，最高刑罰則為終身監禁。(第 44-45 段)

19. 經仔細考慮 D1 的角色後，法庭採用 15 年監禁為理論上的量刑起點。D1 案中唯一的求情理由是及早認罪，可得慣常的三分之一減刑。D1 被判處監禁 10 年 (120 個月)。(第 46-47 段)

D2 區諾軒

20. D2 是組織者之一，其參與該謀劃的程度與 D1 大致相同。理論上的量刑起點同樣是監禁 15 年 (180 個月)。D2 在交付審判時認罪，並在審訊中為控方作證。鑑於其證供的重要性，減刑百分之五十。(第 49 及 52 段)

21. D2 退出了該謀劃，並試圖說服 D3 退出。D2 獲額外減刑百分之五以予肯定，當中亦包括 D2 因對法律無知及過往曾作公職服務貢獻所獲的減刑。(第 52 段)

22. D2 被判處監禁 6 年 9 個月 (81 個月)。(第 53 段)

D3 趙家賢

23. 法庭裁定 D3 是「首要分子」，因 D3 是該謀劃的組織者之一。鑑於罪行的嚴重性、D3 的重要角色及參與此事的程度，法庭採用監禁 15 年 (180 個月) 作為 D3 的量刑起點。在此過程中，法庭已考慮到該謀劃的性質非暴力，以及該謀劃因被告無法控制的原因而無法繼續進行，最終未能成功。(第 57 及 59 段)

24. D3 及時認罪並向控方提供具關鍵性的協助，獲減刑百分之五十至 7 年 6 個月 (90 個月)。法庭願意接納，D3 可能受 D1 誤導而誤信該謀劃合法，減刑 3 個月。鑑於 D3 的公職服務紀錄，額外減刑 3 個月。(第 58 及 60-61 段)

25. D3 被判處監禁 7 年 (84 個月) (第 62 段)。

D4 鍾錦麟

26. D4 的罪責屬於「首要分子」類別。他是組織者之一，儘管他的參與程度低於 D1、D2 及 D3。法庭採用監禁 12 年 (144 個月) 作為量刑起點。鑑於 D4 認罪及向當局提供協助的程度，減刑近百分之四十五。法庭因 D4 對法律無知及過往曾任公職服務，每項減刑 3 個月。D4 被判處監禁 6 年 1 個月 (73 個月)。(第 68-72 段)

D5 吳政亨

27. D5 既不是初選的組織者，也不是候選人。D5 在發起「三投三不投」運動時，還未加入該謀劃。D5 通過與 D1 的溝通及接觸加入該謀劃，儘管其他各方並不知道 D5 的身分。《香港國安法》制定後，D5 繼續抱持「攬炒」的想法，即一旦政府拒絕答應五大訴求，便會嚴重干擾、阻撓或破壞香港特區政府履行職能。此外，他自願和蓄意繼續藉向他人施壓來促成該謀劃。(第 74 段)

28. 法庭裁定 D5 是「積極參加者」，採用監禁 7 年 6 個月 (90 個月) 作為量刑起點。在過程中，法庭經考慮各項因素，包括 D5 不是為了任何個人利益，且該謀劃不涉及使用任何暴力。法庭因 D5 可能受 D1 誤導才誤信該謀劃合法而行事，減刑 3 個月。D5 被判處監禁 7 年 3 個月 (87 個月)。(第 75-77 段)

港島候選人

29. 法庭裁定 D6 至 D11 是罪行的「積極參加者」。除 D7 外，D6、D8 至 D11 的量刑起點均為監禁 7 年 (84 個月)。至於 D7，從 D7 參與草擬「墨落無悔」聲明可見，D7 在該謀劃擔當較主動的角色，因此量刑起點為監禁 8 年 (96 個月)。在釐定量刑起點時，法庭考慮到該謀劃不涉及使用任何暴力。然而，法庭不接受該謀劃「不可能」的說法。(第 82 段)

(i) D6 袁嘉蔚

30. 法庭因 D6 及時認罪，減刑三分之一 (28 個月)；因 D6 可能誤信該謀劃合法，減刑 3 個月；並因 D6 曾任公職服務，減刑 2 個月。(第 82 及 84-85 段)

31. 至於 D6 以往因參與未經批准集結被定罪，並於 2021 年 5 月 6 日被判處監禁 4 個月，法庭認為這涉及另一獨立不同罪行。法庭環顧整體量刑，認為上調或下調 D6 目前的刑期均不適當。D6 被判處監禁 4 年 3 個月 (51 個月)。(第 83 及 86-87 段)

(ii) D7 梁晃維

32. 法庭因 D7 及時認罪，減刑三分之一 (32 個月) ; 因 D7 可能誤信該謀劃合法，減刑 3 個月 ; 並因 D7 曾任區議員的公職服務，另減刑 2 個月。D7 被判處監禁 4 年 11 個月 (59 個月)。(第 89-90 段)

(iii) D8 鄭達鴻

33. D8 未屬完全合資格的律師，亦無法律經驗 ; 法庭擬接納 D8 受人誤導，減刑 3 個月 ; 並因 D8 曾任區議員的公職服務相對較長，再減刑 3 個月。D8 被判處監禁 6 年 6 個月 (78 個月)。(第 92-93 段)

(iv) D9 徐子見

34. 法庭因 D9 及時認罪，減刑三分之一 (28 個月) ; 因 D9 可能誤信該謀劃合法，減刑 3 個月 ; 並因 D9 曾任區議員的公職服務相對較長，減刑 3 個月。關於 D9 的健康狀況，法庭認為沒有跡象顯示 D9 不能在獄中獲足夠和適切的醫療護理及治療。法庭不信納 D9 健康狀況性質或程度特殊而應予減刑。(第 95-96 段)

35. 至於 D9 先前在 2021 年 10 月 16 日就未經批准集結被判的兩項刑罰，法庭環顧情況後，決定不該調整本案刑期。D9 被判處監禁 4 年 2 個月 (50 個月)。(第 97-98 段)

(v) D10 楊雪盈

36. D10 經審訊後定罪。法庭因 D10 可能誤信該謀劃合法，減刑 3 個月。鑑於 D10 曾任區議員的公職服務，並曾貢獻本地文化政策及慈善事務，法庭額外減刑 3 個月。D10 被判處監禁 6 年 6 個月 (78 個月)。(第 100-101 段)

(vi) D11 彭卓棋

37. D11 經審訊後定罪。法庭因 D11 可能誤信該謀劃合法，減刑 3 個月；並因 D11 於被控前後均自願擔任公職服務，減刑 3 個月。D11 被判處監禁 6 年 6 個月 (78 個月)。(第 103-105 段)

九龍西候選人

(i) D12 岑子杰

38. D12 被裁定是該罪行的「積極參加者」。法庭採用監禁 7 年 (84 個月) 作為量刑起點，因 D12 認罪予以全額三分一減刑。法庭因 D12 對法律無知，另減刑 3 個月；並因 D12 過往曾任區議員的公職服務，再減刑 2 個月。D12 被判處監禁 4 年 3 個月 (51 個月)。(第 108 及 111-113 段)

39. 法庭認為，D12 會否獲減刑屬懲教署署長而非判刑法庭須考慮的事宜。(第 109 段)

(ii) D13 毛孟靜

40. D13 被裁定是該罪行的「積極參加者」。法庭採用監禁 7 年 (84 個月) 作為量刑起點，因 D13 認罪予以全額三分一減刑。法庭因 D13 過往的公職服務及對法律無知，每項再減刑 3 個月。D13 丈夫的健康狀況不足以作為減刑理由。D13 被判處監禁 4 年 2 個月 (50 個月)。(第 117-121 段)

(iii) D14 何啟明

41. D14 經審訊後定罪，被裁定是該罪行的「積極參加者」。法庭採用監禁 7 年 (84 個月) 作為量刑起點，因 D14 對法律無知，減刑 3 個月；並因 D14 過

往曾任區議員的公職服務，再減刑 2 個月。由於 D14 經審訊後定罪，法庭不予進一步減刑。D14 被判處監禁 6 年 7 個月 (79 個月)。(第 125-129 段)

(iv) D15 馮達浚

42. D15 被裁定是該罪行的「積極參加者」。法庭採用監禁 7 年 (84 個月) 作為量刑起點，因 D15 認罪予以全額三分一減刑；並因 D15 對法律無知，再減刑 3 個月。D15 被判處監禁 4 年 5 個月 (53 個月)。(第 135-138 段)

(v) D17 黃碧雲

43. D17 經審訊後定罪，被裁定是該罪行的「積極參加者」。法庭採用監禁 7 年 (84 個月) 作為量刑起點，因 D17 對法律無知及過往曾任公職服務，每項減刑 3 個月。D17 經審訊後定罪；並無其他有效的求情因素。D17 被判處監禁 6 年 6 個月 (78 個月)。(第 142-145 段)

(vi) D18 劉澤鋒

44. D18 被裁定是該罪行的「積極參加者」。法庭採用監禁 7 年 (84 個月) 作為量刑起點，因 D18 認罪予以全額三分一減刑；並因 D18 對法律無知，再減刑 3 個月。D18 被判處監禁 4 年 5 個月 (53 個月)。(第 150-153 段)

九龍東候選人

(i) D19 黃之鋒

45. 法庭接納 D19 是該罪行的「積極參加者」，採用監禁 7 年 (84 個月) 作為量刑起點，因 D19 認罪予以全額三分一減刑。D19 求情時沒有提出因誤解法律犯罪，故法庭並無就此減刑。鑑於 D19 的刑事紀錄，法庭不會視 D19 品

格良好。D19 的以往定罪與本案沒有直接關係。法庭認為不應因無法安排 D19 所有罪行在同一法律程序中判刑而進一步減刑。D19 的獲判刑期不會對其構成壓毀性的影響。D19 被判處監禁 4 年 8 個月 (56 個月)。(第 155 及 158-161 段)

(ii) D20 譚文豪

46. D20 被裁定是該罪行的「積極參加者」。法庭採用監禁 7 年 (84 個月) 作為量刑起點，因 D20 認罪予以全額三分之一減刑。法庭因 D20 對法律無知及過往曾任公職服務，每項減刑 3 個月。D20 被判處監禁 4 年 2 個月 (50 個月)。(第 167-170 段)

(iii) D21 李嘉達

47. D21 被裁定是該罪行的「積極參加者」。法庭採用監禁 7 年 (84 個月) 作為量刑起點，因 D21 認罪予以全額三分之一減刑。法庭因 D21 對法律無知，減刑 3 個月；並因 D21 過往曾任區議員的貢獻，再減刑 2 個月。D21 被判處監禁 4 年 3 個月 (51 個月)。(第 175-178 段)

(iv) D22 譚得志

48. D22 被裁定是該罪行的「積極參加者」。法庭採用監禁 7 年 (84 個月) 作為量刑起點，因 D22 認罪予以全額三分之一減刑。D22 求情時沒有提出因誤解法律犯罪，故法庭並無就此減刑。(第 184-185 段)

49. D22 在區域法院被裁定七項煽動罪行及三項公安罪行罪名成立，被判處監禁共 40 個月。高等法院上訴法庭駁回 D22 針對定罪及判刑的上訴。本案法庭接納 D22 在區域法院「煽動」案所發表的煽動文字部分與初選有關。當中部分「煽動」控罪於 2020 年 7 月 4 至 19 日期間干犯。儘管「向公眾發表煽動

文字」及「串謀顛覆國家政權罪」的罪行要旨不同，但由於該等「煽動」控罪及本案控罪的犯案時間貼近，故法庭對 D22 判刑時應用整體量刑原則，猶如本案與該區域法院案件一同審理。鑑於 D22 就區域法院「煽動」案已服刑完畢，法庭減刑 3 個月以反映兩案的整體刑期。(第 186 段)

50. D22 被判處監禁 4 年 5 個月 (53 個月)。(第 187 段)

(v) D23 胡志偉

51. D23 被裁定是該罪行的「積極參加者」。法庭採用監禁 7 年 (84 個月) 作為量刑起點，因 D23 認罪予以全額三分一減刑。法庭因 D23 對法律無知，減刑 3 個月。法庭已就 D23 的以往定罪減免監禁刑期，故本案中不因 D23 的過往貢獻及公職服務再予減刑。D23 的以往定罪與本案無關；應用整體量刑原則，無須進一步減刑。D23 被判處監禁 4 年 5 個月 (53 個月)。(第 192-199 段)

(vi) D24 施德來

52. D24 經審訊後定罪，被裁定是該罪行的「積極參加者」。法庭採用監禁 7 年 (84 個月) 作為量刑起點，因 D23 認罪予以全額三分一減刑。法庭因 D24 對法律無知，減刑 3 個月；並因 D24 過往曾任區議員的公職服務，再減刑 2 個月。D24 被判處監禁 6 年 7 個月 (79 個月)。(第 203 段)

新界西候選人

(i) D25 朱凱迪

53. 法庭基於 D25 在該謀劃的角色，採用監禁 7 年 (84 個月) 作為理論上的量刑起點，因 D25 認罪予以全額三分一減刑，並因 D25 對法律無知，再減刑

3 個月。法庭認為，考慮到 D25 有兩項刑事紀錄，不能因其過往服務再予減刑。毫無疑問，法庭以往判刑時理應已顧及這點。D25 被判處監禁 4 年 5 個月 (53 個月)。(第 212-213 段)

(ii) D26 張可森

54. 法庭裁定 D26 屬「積極參加者」類別，但非該謀劃參加者而已，因 D26 聯同 D7 及 D37 發起「墨落無悔」聲明。「墨落無悔」聲明是一份旨在確保該謀劃成功的承諾書。因此，法庭將理論上的量刑起點定為監禁 8 年 (96 個月)，因 D26 認罪予以全額三分一減刑；因 D26 對法律無知，額外減刑 3 個月；並因 D26 過往曾任公職服務，另減刑 2 個月。D26 被判處監禁 4 年 11 個月 (59 個月)。(第 216-217 及 219 段)

(iii) D27 黃子悅

55. 法庭接納 D27 是該謀劃的「積極參加者」，採用監禁 7 年 (84 個月) 作為理論上的量刑起點，因 D27 認罪予以全額三分一減刑；並因 D27 對法律無知，額外減刑 3 個月。D27 認罪的暴動案早於本案發生。兩案互無直接關係，涉及兩宗不同獨立事件。法庭顧及整體量刑，沒有判處刑期同期執行。D27 就定罪被判處監禁 4 年 5 個月 (53 個月)，與暴動案所判刑期分期執行。(第 221 及 223-225 段)

(iv) D28 伍健偉

56. 法庭基於 D28 在該謀劃的角色，採用監禁 7 年 (84 個月) 作為理論上的量刑起點，因 D28 遲來的認罪減刑百分之二十。D28 被判處監禁 5 年 7 個月 (67 個月)。(第 230-231 段)

(v) D29 尹兆堅

57. 法庭裁定 D29 是該串謀的「積極參加者」，採用監禁 7 年（84 個月）作為理論上的量刑起點，因 D29 認罪予以全額三分一減刑。求情時沒有提出 D29 因誤解法律犯罪，故法庭並無就此減刑。法庭沒有基於正面良好品格額外減刑。應用整體量刑原則，無須進一步減刑。D29 被判處監禁 4 年 8 個月（56 個月）。(第 235-242 段)

(vi) D30 郭家麒

58. D30 是該謀劃的「積極參加者」。法庭考慮到該謀劃非暴力性質，採用監禁 7 年（84 個月）作為量刑起點，因 D30 及時認罪（當中包括被捕後與警方合作）予以全額三分一減刑（28 個月）。法庭因 D30 可能誤信該謀劃合法，額外減刑 3 個月；並因 D30 長期擔任公職服務，減刑 3 個月。D30 被判處監禁 4 年 2 個月（50 個月）。(第 243-244 及 246-247 段)

(vii) D31 吳敏兒

59. 法庭基於 D31 在該謀劃的角色，採用監禁 7 年（84 個月）作為理論上的量刑起點，因 D31 認罪予以全額三分一減刑；並因 D31 對法律無知，額外減刑 3 個月。D31 被判處監禁 4 年 5 個月（53 個月）。(第 252-254 段)

(viii) D32 譚凱邦

60. 法庭基於 D32 在該謀劃的角色，採用監禁 7 年（84 個月）作為理論上的量刑起點，因 D32 認罪予以全額三分一減刑。法庭另因 D32 對法律無知，過往致力環境及動物保育的社區工作，分別減刑 3 個月及 2 個月。D32 的健康問題不致額外困苦，不足以支持進一步減刑。D32 被判處監禁 4 年 3 個月（51 個月）。(第 259-261 段)

新界東候選人

(i) D33 何桂藍

61. D33 沒有向法庭作出求情。法庭按 D33 參與該謀劃的角色，採用監禁 7 年 (84 個月) 作為理論上的量刑起點。D33 經審訊後定罪。由於並無求情，D33 被判處監禁 7 年 (84 個月)。(第 263-264 段)

(ii) D34 劉穎匡

62. 法庭接納，鑑於 D34 角色及參與度的整體情況，D34 屬「積極參加者」類別。D34 認罪的暴動案早於本案發生。兩案沒有直接關係，涉及兩宗獨立事件。法庭沒有判處刑期同期執行。法庭基於 D34 在該謀劃的角色，採用監禁 7 年 (84 個月) 作為量刑起點，因 D34 認罪予以全額三分之一減刑；另因 D34 對法律無知，減刑 3 個月。D34 被判處監禁 4 年 5 個月 (53 個月)，與暴動案所判處刑期分期執行。(第 265 及 267-269 段)

(iii) D35 楊岳橋

63. D35 在公民黨參與該謀劃時扮演主動和領導的角色。法庭考慮到該謀劃非暴力性質，採用監禁 8 年 (96 個月) 作為量刑起點；因 D35 長期擔任公職服務，減刑 3 個月。法庭沒有因 D35 的母親健康轉差及後離世而減刑。至於「對法律無知」，法庭不應就此對 D35 減刑。D35 被判處監禁 5 年 1 個月 (61 個月)。(第 32 及 270-274 段)

(iv) D36 陳志全

64. D36 經審訊後定罪，被裁定屬「積極參加者」類別。法庭採用監禁 7 年 (84 個月) 作為理論上的量刑起點，因 D36 對法律無知及過往曾任公職服務，每項減刑 3 個月。D36 被判處監禁 6 年 6 個月 (78 個月)。(第 277 及 279-280 段)

(v) D37 鄒家成

65. D37 經審訊後定罪，被裁定屬「積極參加者」類別。D37 乃墨落無悔聲明的其中一名發起人，即表示 D37 曾竭盡全力團結參加者以確保該謀劃成功。法庭認為，墨落無悔聲明在本案中確實構成加刑因素。法庭採用監禁 8 年 (96 個月) 作為理論上的量刑起點，因 D37 對法律無知減刑 3 個月。D37 被判處監禁 7 年 9 個月 (93 個月)。(第 282-283 及 285-286 段)

(vi) D38 林卓廷

66. 法庭按 D38 參與該謀劃的角色，採用監禁 7 年 (84 個月) 作為理論上的量刑起點；因 D38 對法律無知，減刑 3 個月。D38 過往曾貢獻公共事務，先前就以往定罪判刑時，已予考慮。由於 D38 經審訊後定罪，法庭不予進一步減刑。D38 被判處監禁 6 年 9 個月 (81 個月)。(第 290-291 段)

(vii) D39 范國威

67. 法庭按 D39 參與該謀劃的角色，採用監禁 7 年 (84 個月) 作為理論上的量刑起點，因 D39 認罪予以全額三分之一減刑；並因 D39 對法律無知及過往曾作公職服務貢獻，每項減刑 3 個月。D39 被判處監禁 4 年 2 個月 (50 個月)。(第 296-297 段)

(viii) D40 呂智恆

68. 法庭按 D40 參與該謀劃的角色，裁定其屬「積極參加者」類別。法庭採用監禁 7 年 (84 個月) 作為理論上的量刑起點，因 D40 認罪予以全額三分之一減刑；並因 D40 過往曾貢獻或服務社區，且對法律無知，分別減刑 3 個月及 2 個月。D40 被判處監禁 4 年 3 個月 (51 個月)。(第 302-303 段)

(ix) D41 梁國雄

69. 法庭按 D41 參與該謀劃的角色，採用監禁 7 年 (84 個月) 作為理論上的量刑起點，因 D41 對法律無知減刑 3 個月。鑑於 D41 經審訊後定罪，法庭不予進一步減刑。D41 被判處監禁 6 年 9 個月 (81 個月)。(第 307-308 段)

(x) D42 林景楠

70. D42 被定罪的罪行，性質十分嚴重。社會服務令在此情況下並不合適。D42 錄取的無損權益供詞在本案中作用不大，庭上證詞亦對控方論據毫無幫助。因此，法庭拒絕索取社會服務令適合性報告。(第 311 段)

71. 法庭按 D42 參與該謀劃的角色，採用監禁 7 年 (84 個月) 作為理論上的量刑起點。D42 開審前才認罪，只可獲減刑百分之二十。法庭因 D42 對法律無知，以及在新冠疫情期間採購和提供防疫物資的服務，分別減刑 3 個月及 2 個月。D42 被判處監禁 5 年 2 個月 (62 個月)。(第 312-314 段)

(xi) D43 柯耀林

72. 法庭按 D43 參與該謀劃的角色，採用監禁 7 年 (84 個月) 作為理論上的量刑起點，因 D43 對法律無知及過往曾作公職服務貢獻，分別減刑 3 個月及 2 個月。鑑於 D43 經審訊後定罪，法庭不予進一步減刑。D43 被判處監禁 6 年 7 個月 (79 個月)。(第 318-319 段)

區議會 (第二) 及衛生服務候選人

(i) D44 岑敖輝

73. D44 是區議會 (第二) 功能界別的候選人，被裁定是該謀劃的「積極參加

者」。法庭採用監禁 7 年 (84 個月) 作為量刑起點，因 D44 及時認罪，減刑三分之一 (28 個月)。D44 沒有提出「對法律無知」作為求情因素，法庭並無就此減刑。D44 的以往定罪關於另一獨立不同罪行，法庭應用整體量刑原則，不應調整 D44 的本案刑期。D44 的刑期減至監禁 4 年 6 個月 (54 個月)。(第 320-321、323 及 325-328 段)

(ii) D45 王百羽

74. D45 是區議會 (第二) 功能界別的候選人，被裁定是該謀劃的「積極參加者」。法庭採用監禁 7 年 (84 個月) 作為量刑起點，因 D45 及時認罪，減刑三分之一 (28 個月)；因 D45 可能誤信該謀劃合法，減刑 3 個月；並因 D45 的求情陳詞，額外減刑 2 個月。D45 的刑期減至 4 年 3 個月 (51 個月)。(第 320-321、323 及 331-332 段)

(iii) D47 余慧明

75. D47 是衛生服務功能界別的候選人。雖然 D47 是該謀劃的「後來者」，但法庭無須因此採用較低的量刑起點，因判刑於決於控罪期間被告人各自在該謀劃中的參與程度。法庭採用監禁 7 年 (84 個月) 作為量刑起點。D47 經審訊後定罪，法庭因 D47 可能誤信該謀劃合法，減刑 3 個月。D47 被判處監禁 6 年 9 個月 (81 個月)。(第 320、323 及 335-337 段)